



公民黨就「為照顧者提供的支援和津貼」意見書

「他們是照顧者，是家庭的天使。」這是一份廣告，言簡而意真。可惜，我們的政府對這些天使，對他們的付出，視為應然的事，令照顧者的工作，不被尊重。

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不足，是多年來政府政策不願投放資源的緣故，所以長者至少要輪候 36 個月才可以入住安老院舍，殘疾人士更要輪候 7 年之久才能入住照顧的院舍。另外，由於政府的監管不力，私人的安老院或殘疾人士的院舍，無論硬件或軟件的配套，都不符合署方的準則，而且不時出現長者或殘疾人士被虐待的個案，令家人不願意接受入住私院的安排。要留在社區之內，但社區支援的服務，又嚴重不足，令留在社區又不能入住院舍的弱老或殘疾人士，不得不依賴家人的照顧。

政府以「能者多付」的作為家居照顧的概念，又要以家作為申請綜援的單位，一定程度對其他健全的家人產生經濟壓力，所以令到這些家庭要被迫提早分裂，製造很多獨居長者或單身人士，反而不能達到「居家安老」或「社區照顧」的目的。

政府若認同殘疾人士或長者，最終到院舍照顧前，社區照顧是一個過渡性的選擇，就必須要增強社區照顧的功能，包括增加照顧服務及為照顧者提供支援。

1. 現時長者或殘疾人士可以有 2 元乘搭交通工具的計劃，若有關計劃可以優惠可以惠及他們的照顧者，這樣便有助減低他們對陪診及護送服務的需求，變相令政府不需要增加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》的名額。
2. 給予照顧者的照顧者津貼。照顧者，尤其全職照顧者，他們放棄自己有酬的工作，為家人作無償的服務，加上現時本港仍然未有全民退休保障計劃，他們的無酬奉獻到他們年長時又變成其他家人的負擔。現時政府既然建議推出『社區照顧券』，這個撥款可以直接成為全職照顧的家人的有酬津貼，成為對全職照顧者的肯定。



3. 照顧長者或殘疾人士的技巧，日新月異，很多從事照顧服務的從業員，會得到機構的培訓，作為家居照顧者的家庭成員，同樣亦應該接受這類培訓及技巧機會。
4. 現時留在社區的長者或殘疾人士，若要增加或提升家居設備，簡單如扶手或大型至廚廁的改裝，都需要專業人士的推薦及批准，但家庭照顧者既然作為照顧者的角色，實際體會被照顧者的需要，局方應該批准照顧者提出家居設備改善的建議，作為對他們工作的尊重。

縱然長者或殘疾人士可以留在社區或家居照顧，但無可否認，老病是不可以逆轉生理問題，最終都要接受院舍的照顧，尤其人口老化的問題在未來 20 年將會更加嚴重，為此，我們促請政府不可以拖延增建長者或殘疾人士的長遠政策，為未來的人口老化問題，做好最多的準備。

公民黨

2013 年 5 月 28 日